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函〔2018〕565号

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2018〕7号）要求，为做好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2017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评价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二、工作要求

本次绩效自评将按照《预算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监督，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主管部门及省直有关单位认真按照通知要求，收集整理评价数据资料，客观填写各项基础信息，按照规定的格式撰写情况总结，充分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所实现的综合效果；严格自评材料审核，确保自评材料全面真实。

（一）建立联络制度，加强沟通

有关市级农业（畜牧）主管部门以及有关省直单位请指定一名以上联系人配合协调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于2018年5月25日前将联系方式（包括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发邮件至 lsx13500025583@163.com。评价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省农业厅（发展计划处）、农业投资项目中心反映。

（二）报送材料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主管部门及省直有关单位需报送的自评材料包括：

1. 报送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
2. 本市（单位）《2017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提纲见附件1）；
3. 本市（单位）《2017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基础信息表》（附件2）；

单列畜牧兽医部门的市需农业和畜牧部门各报送一套材料。各市所涉及的项目清单见附件2，电子表格将分别发送至各市（单位）OA以及所提供的联系人电子邮箱中。

（三）报送时间及方式

各有关单位请于6月15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材料电子版发送到：lsx13500025583@163.com。书面材料寄送至：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省农业厅大院2号楼11号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收件人：吴高科，联系电话：020-37238548。

绩效自评联系人：黄婉薇 020-37289982

- 附件： 1. 2017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2. 2017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基础信息表



公开方式：不公开

排版：阎 倩

校对：刘 娟

附件 1:

2017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本市主要种植业、养殖业的规模，现代农业发展改革的主要情况。

（二）本部门负责哪几个支持方向的专项资金（仅农业、畜牧兽医单列的地级市需要分别说明），数额多少。

（三）市县财政安排了哪些支持方向的专项资金（按规定分担比例安排的专项资金、地市财政预算另行安排的专项资金各多少）。

二、实施情况

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基于综合数据和佐证材料，分别对不同支持方向的专项资金，陈述、分析、总结本市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一）概要说明本市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

（二）总结介绍有亮点的项目和典型案例。

（三）建设内容未能如期完成的项目，对其原因做出分析说明，采取了什么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

三、意见建议（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管、考核等）

（单位盖章）